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6号

申请人：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的新雅信〔2021〕194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关于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收团结村某某厂变压器补偿款至今未发放的情况：新雅街道办答复未签订补偿协议未补偿和未移交前，因信访人保管不善造成了补标的物即案述变压器的遗失，由信访人自担风险，因此对该变压器不进行相

关补偿。花都区新雅街道办事处的答复纯粹是推卸责任，有意刁难。敬请领导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为平民百姓争取应得的偿利益。

1. 为了不影响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征收进度。积极配合政府工作，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已达成征收协议。11 月 1 日前已全部搬迁，拆迁办已将厂房全部拆除。本人也与征收办签订了补偿协议。而且补偿资料已经被村两委经济社核实签名盖章送上审计部门。如果本人没签补偿协议的话，我相信政府也不会强行拆除相关建筑。所以不存在街道办答复的未签订补偿协议。

2. 当时我已多次追问征收办黄锦泉为什么补偿款迟迟不到账？答复是政府暂时没钱，要等下批款才有。可当时同村的村民不多时间签了补偿协议的都已经陆续到账，甚至比我迟签的都到账了。现在不给我偿款还把责任推卸给我是何居心？

3. 我已签订了征收补偿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并按手印，所有手续已办完，所以不存在未移交。等待补偿款的同时直到 2020 年 12 月 7 日才告知变压器遗失，当时实际情况是这样：12 月 7 日上午有人告知本人自己的电线被人盗拆，我马上到现场后发现有人在架空 11 米的电线杆中高空盗拆电线，被我当场抓获责问。盗拆人后告知是拆迁办黄锦泉安排的，后来黄锦泉到现场我才没继续资问，同时当场告知本人变压器

已遗失。本人的 90 平方电线也有几百米已不知去向。自签订协议到遗失时间已过 1 个多月，为何一直不安排处理？而且后来我已按征收办工作人员意见和向街领导反映情况并到派出所报了案，本人已完全配合了工作。现在已一年过去了，为何一拖再拖，有意刁难，推卸责任。

敬请领导彻查此事，不偏听一面之词，还平民百姓一个公道，尽快发放补偿款。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杨某某不服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1]194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信访反映的事项，认定事实清楚。

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提出信访，反映申请人位于团结村某某厂的变压器补偿问题，以及申请人位于某某村某队的钢构厂房及相关设备被拆除未得到补偿的问题。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将该信访件转交给答复人，答复人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经答复人核实，关于申请人反映的专用变压器补偿问题。涉案的团结村某某厂位于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征收范围。答复人于 2020 年 11 月与申请人达成初步补偿意向，变压器由评估公

司评估以不可搬迁设备给予补偿，征地工作人员已告知申请人届时该变压器补偿后街道将作为国有资产回收进行拍卖处理，申请人在移交前必须自行做好保管工作，如有遗失后果自负。但是，2020年12月7日上午，征地工作人员及申请人发现该变压器及相关附属设施遗失。随即征地工作人员当即要求申请人信访报警处理，并告知其需按照变压器评估的金额作出涉案金额来报案。但申请人一直未采纳建议及时报案，申请人直至2021年3月9日才到派出所报案，报案金额也仅上报几千元。鉴于该变压器在双方未签订补偿协议、未进行补偿并移交给答复人前遗失，现时无法进行补偿是由于申请人对变压器管理不善导致，故答复人暂停了该变压器补偿的相关工作。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钢构厂房及相关设备被拆除未得到补偿的问题。该厂房答复人已经向申请人作出补偿，申请人已经签署移交确认书将厂房移交给答复人。答复人依法委托第三人拆除公司对厂房进行拆除，合法、合理，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未得到补偿的问题。

故答复人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127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于2021年6月24日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

申请人随后对该127号处理意见不服，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查。区信访

办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作出花府信访复查[2021]82 号《处理意见书》，认为答复人的处理意见属于阶段性答复，没有明确对变压器是否进行补偿的问题，故要求答复人继续跟进处理，答复人 2021 年 8 月 3 日重新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并对申请人反映的变压器补偿问题重新作出处理，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作出[2021]194 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该处理意见明确答复，由于申请人与答复人未签订补偿协议、未进行补偿和未移交前，因申请人保管不善造成了补偿标的及变压器的遗失，由申请人自担风险，因此答复人对该遗失的压器不进行相关补偿。

答复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该 194 号处理意见送达给申请人。

二、答复人对遗失的变压器不予补偿合法、合理。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交付的效力】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二十九条【法律文书或征收决定导致的物权变动】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第六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负担的基本规则】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答复人与申请人针对涉案的变压器，仅仅达成初步的补偿方案及出具相应价值的评估报告，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补偿合同，答复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申请人也没有签署移交确认书并将变压器移交给答复人，答复人等相关政府部门也没有作出正式的征收决定。因此，变压器的所有权仍属于申请人所有，申请人需承担变压器交付前毁损和灭失的风险。鉴于目前变压器已经灭失，故答复人不向申请人补偿该变压器，合法合理。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1]194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5月27日，申请人通过来访向被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后，于2021年6月1日作出新雅信[2021]127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该信访申请。2021年6月22日，新雅街道办作出[2021]127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申请人对上述处理意见不服，向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查。2021年9月22日，新雅街道办作出[2021]194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为：“关于反映变压器补偿问题，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团结村某某厂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征拆范围内。在信访人与街道未签订

补偿协议未补偿和未移交前，因信访人保管不善造成了补偿标的物即案涉变压器的遗失，由信访人自担风险，因此我街对该遗失的变压器不进行相关补偿。”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所反映团结村某某厂位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征拆范围内，2020年10月，申请人与新雅街道办事处达成初步的征收意向，对于不可搬迁的设备，由评估公司出具了相应价值的评估报告，其中案涉变压器评估价值397810元。征地办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在正式移交前需做好保管工作。双方未正式签署征收补偿合同。

2020年12月7日，申请人发现变压器遗失，但未第一时间到派出所报案。2021年3月9日，申请人到派出所报案，并按照当时价值397.144元作为报案金额。

以上事实有《评估结果汇总表》、《构筑物补偿评估明细表》、《不可搬迁物评估明细表》、《报警回执》、《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来访登记表》、《信访事项受理通知书》、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是案涉变压器是否应当补偿的问题。

本案中，案涉变压器虽进行了初步的价值评估，有初步的征收意向，但没有证据证实案涉变压器达成了征收补偿协议，也没有证据证实案涉变压器已移交被申请人保管，参照

《民法典》二百二十九条“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及第二百零四条：“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规定，案涉变压器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申请人承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对案涉变压器进行补偿，依据不足，被申请人不支持申请人的补偿要求，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新雅信[2021]194号《关于杨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